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有關總銷售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2021年總銷售協議，當中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向石藥控股集團供應藥品。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1年總銷售協議供應藥品的需求可能超出先前估計，而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與石藥控股於2024年4月19日訂立2024年總銷售協議，將有關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供應藥品的交易續期三年(由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2024年總銷售協議將於2024年5月1日起取代2021年總銷售協議。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2024年總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2021年總銷售協議，當中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向石藥控股集團供應藥品。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1年總銷售協議供應藥品的需求可能超出先前估計，而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與石藥控股於2024年4月19日訂立2024年總銷售協議，將有關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供應藥品的交易續期三年(由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2024年總銷售協議將於2024年5月1日起取代2021年總銷售協議。

## II. 2024年總銷售協議

2024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日期</b>	:	2024年4月19日
<b>訂約方</b>	:	(a) 本公司；及 (b) 石藥控股
<b>期間</b>	:	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b>標的事項</b>	: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相關集團公司及相關石藥控股集團公司將就各項交易按2024年總銷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交易項下藥品之單位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將在參考同類藥品之當時市場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藥品時之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集團公司及相關石藥控股集團公司公平商議後釐定。而任何集團公司向任何石藥控股集團公司供應藥品時所收取之藥品價格不得低於上述之當時市場價格。

倘若未能獲得可供比較市場價格，則藥品之單位價格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監察及衡量藥品之市價。本集團將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獨立銷售協議前就藥品之銷售價格與既定基準價格作比較，以確保相關集團公司僅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所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II. 過往數據

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概約數字) (不包括增值稅)	<b>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概約數字) (不包括增值稅)	<b>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3個月</b> 人民幣千元 (概約數字) (不包括增值稅)
734,053	845,540	559,570

#### IV.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2024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8個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7年4月30日止4個月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8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截至2027年 4月30日 止4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634,000	1,409,000	1,550,000	517,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就2021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金額及(ii)石藥控股集團之預期採購水平(經計及本集團對其藥品銷量預測、石藥控股集團之估計需求及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 V. 訂立2024年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可透過石藥控股集團出售其藥品並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故訂立2024年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成藥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隨著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大，預期本集團的成藥業務將可保持持續的增長動力。由於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相信訂立2024年總銷售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利用石藥控股集團的市場覆蓋及物流配送能力，擴大其終端用戶的客戶網絡及實現銷售增長，並與石藥控股集團維持長遠的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24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2024年總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2024年總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2024年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2024年總銷售協議進行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2024年總銷售協議進行投票。

##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藥品。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之行使。石藥控股之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90名以上之管理人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2024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其任何之一稱為「石藥控股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2021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之一稱為「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藥品」	指	製藥產品（包括成藥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2024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